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条款编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编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十一条	<p>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p>	第十二条	<p>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建工会,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组织职工积极参与民主管理,为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可靠保证。</p> <p>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支持共青团组织根据广大青年职工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富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职工的桥梁作用。公司为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2	第十二条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第十一条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委,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和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委在公司改革发展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和自身建设,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正确发展方向;参与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p>

				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公司要保障党的工作经费，并提供其他必要条件。
3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p>(一)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二)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董事会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三)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支持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权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p>
新增条款	增加位置		增加内容	
1	第七章后，增加 党委 一章，包括两小节，共计六项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党委的机构设置</p> <p>第二百零一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和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至少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组。</p> <p>第二百零二条：党委的工作机构设置及其工作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p>	

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费用中列支。公司合理确定党务工作人员的薪酬，确保党务工作人员在学习培训、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与同级生产经营管理干部享受相同政策。

第二节 党委的职责职权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保证监督党的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第二百零四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百零五条：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百零六条：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或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新增本章节，后续条款编号递延）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7日